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邱锦先生、监事马羽先生、季阁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金融工具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国家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报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即增加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将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